

活动时间：

即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

活动内容：

活动期间，持上海银行信用卡至如下商户指定门店使用“500积分兑1元”的标准享受指定产品或全场产品兑换优惠：

商户名称

兑换产品

市场价

所需兑换分值

备注

西树泡芙

消费抵18元

18元

9000积分

单户单日限兑2次

摩提工房

消费抵18元

18元

9000积分

单户单日限兑2次

美仕唐纳滋

消费抵30元

30元

15000积分

单户单日限兑2次

歌帝梵

巧克力条

50元

25000积分

—

软冰淇淋

50元

25000积分

—

万宁

全场通兑

1元

500积分

单户单日限兑100元

小杨生煎

全场通兑

1元

500积分

单户单日限兑100元

活动细则：

- 1、单品牌每月兑换设有限量，先到先得，兑完为止。其中“万宁”、“小杨生煎”按人民币1元起兑（即500积分），通兑金额均为整数计。
- 2、若部分商户产品市场价格出现调整，届时我行将根据商户产品调整后的最新市场价按“500积分兑1元”的标准进行折算积分，届时请以我行官方渠道发布及公示为准。
- 3、GODIVA部分门店未有软冰淇淋供应，具体门店信息详见附件。各商户活动门店如有更新，请洽询具体门店。
- 4、本活动适用于上海银行信用卡的主卡持卡人（需含银联标识卡片），附属卡等账户内无积分的卡、卡片状态异常及账户状态异常的卡均不参与本活动。
- 5、持卡人于活动商户门店内专用机具上刷上海银行信用卡，即可以卡内积分直接消费兑换指定产品。（礼品现金卡类产品除外）。
- 6、持卡人兑换商品应确保卡内积分充足，若卡内积分不足，如上海银行信用卡持

卡人店内通兑金额无法使用积分全额兑换，超出部分由持卡人使用上海银行信用卡刷卡补足。

7、兑换商品以店内实物为准，兑换后均不予退换；积分兑换的商品恕不提供发票。

8、本活动不得与商户店内其他优惠同享。

9、上海银行信用卡中心不负责有关商品及服务事宜。任何有关商品及服务之责任，将由有关参与商户及服务商负责。

10、在法律许可范围内，上海银行信用卡中心有权修订本活动条款及细则（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资格、消费时间及奖励方式等）、暂停或取消本活动，并经相关途径（如我行官方网站、短信、微信、各分支行网点等）公告后生效。

11、本活动及其未尽事宜仍同时受《上海银行信用卡红利积分活动规则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约束。